

首都博物馆“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藏梦蝶轩古代金器  
展”（暂定名）运输、布撤展一体化服务项目

# 遴选文件

采购编号：0701-254010070023

采购人：首都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表	5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18
第四部分	附件—遴选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五部分	技术需求	45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采购编号: 0701-254010070023)

日期: 2025 年 5 月 26 日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首都博物馆(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首都博物馆“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藏梦蝶轩古代金器展”(暂定名)展览运输、布撤展一体化服务项目”所需下列服务,以遴选方式进行采购(以下简称“采购”)。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遴选。

1. 采购项目情况和内容: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1	“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藏梦蝶轩古代金器展”(暂定名)展览运输、布撤展一体化服务	57.1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57.1 万元。

服务周期: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3 月。

**注: 本次采购, 供应商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遴选响应, 评审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2. 遴选文件售价、文件出售时间、地点、联系方式、银行信息:

(1) 本项目遴选文件采用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不向供应商提供纸质遴选文件。

(2) 遴选文件发售时间: 即日起到 2025 年 6 月 3 日 16 时止。

(3) 有意向的供应商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s://www.china-tender.com.cn/>) 进行免费注册, 注册完成后请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进行购买。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 400-680-8126。注册审核电话: 400-680-8126。

(4) 购买标书流程: 供应商先在通用招标网遴选文件获取一栏中对应的项目(标)下填写遴选文件购买申请, 填写遴选文件购买申请后, 具体购买方式包括:

- 1) 选择网上支付方式购买遴选文件的供应商在标书款支付成功后, 即可下载遴选文件, 发票领取方式为: 电子增值税发票可在网上下载;
- 2) 选择以电汇方式购买遴选文件的供应商, 按照系统提供的账号进行汇款, 在汇款成功后, 即可下载遴选文件, 发票领取方式为: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四层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现场领取电子发票。

**特别提示:**

提示 1：每次购买标书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付款，不要重复支付；

提示 2：汇款金额必须与系统提示金额相同，否则将会被退回。

3) 选择现金、支票方式购买遴选文件的供应商须前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四层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现场交款并当场领取电子发票，完成交款手续后，即可在线下载遴选文件，标书室工作时间（现金、支票方式）：每天（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时。联系人：邵伟；电话：010-81168281。

（5）遴选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售后不退。

**备注：**以电汇方式递交遴选保证金、支付成交服务费请供应商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遴选编号、包号及用途。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 （2）供应商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3）供应商如采用提供虚假资料等非法手段骗取成交，在任何时候发现，均可追究其由此造成的直接与间接损失赔偿；
- （4）按照邀请要求购买了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遴选；
- （5）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应答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应答，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并加盖公章；
- （7）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应答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并加盖公章；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9）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 遴选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地点：2025 年 6 月 6 日上午 09:30 分整（北京时间），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遴选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5. 遴选会议时间及地点：遴选会议时间从 2025 年 6 月 6 日上午 09:30 分整（北京时间）

开始。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届时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遴选会议。

6. 采购人信息：

- (1) 名称：首都博物馆
- (2) 联系方式：010-63312976

7.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811 室
- 联系人姓名：刘向楠、刘璐  
电 话：010-81168473/8503  
邮 箱：liuxiangnan@cgti.gt.cn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p>1) 项目名称：首都博物馆“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藏梦蝶轩古代金器展”（暂定名）展览运输、布撤展一体化服务项目</p> <p>2) 采购内容：详见本遴选文件第五部分</p> <p>3) 采购人：首都博物馆</p> <p>4)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5) 本次采购，供应商须以本遴选文件第五部分所列技术要求全部内容为基础提供报价，遴选、评审和合同授予也以此为基础</p>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p>(1) 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其中：</p> <p>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近三年内，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p> <p>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供应商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p>

		<p>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应答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应答。</p> <p>(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应答活动。</p> <p>(9) 按照采购邀请要求购买了遴选文件。</p> <p>(10)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1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p> <p><b>注:以上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提供的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且与供应商主体一致。</b></p>
3.	遴选费用	无论遴选会议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遴选会议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遴选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遴选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本遴选文件第五部分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	遴选报价货币	人民币
7.	报价范围及说明	<p>报价范围及说明：</p> <p>1) 报价应以完成本遴选文件第五章技术需求中所要求的<u>首都博物馆“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藏梦蝶轩古代金器展”（暂定名）展览运输、布撤展一体化服务</u>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具体报价范围要求详见第五部分技术需求。</p> <p>2) 报价中应包含供应商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p>
8.	遴选响应文件有效期	遴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90 日内有效
9.	遴选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遴选文件第四部分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遴选文件第五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

		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遴选响应文件。
10.	遴选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遴选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
11.	遴选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纸质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电子版：随遴选文件，供应商需递交单独密封的遴选文件电子文档 1 份（无病毒 U 盘），遴选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遴选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遴选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12.	遴选响应文件装订和密封要求	遴选响应文件须胶装并密封提交，密封包装封口处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单位公章。
13.	遴选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截止至 2025 年 6 月 6 日上午 09:30 分整（北京时间）
14.	遴选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15.	遴选会议时间	从 2025 年 6 月 6 日上午 09:30 分整（北京时间）开始
16.	遴选小组组成及职责	遴选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遴选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澄清遴选，推荐成交供应商。
17.	遴选程序和内容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遴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收取供应商的遴选响应文件。并由遴选小组开启遴选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工作。 2) 初步审查是从遴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对本遴选文件的响应程度来进行评审。遴选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遴选小组将就遴选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技术响应、服务方案、合同草案条款等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将给予所有参加遴选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遴选有关部门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在遴选过程中，遴选小组可以根据遴选文件和遴选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遴选文件

		<p>中的其他内容。对遴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遴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遴选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遴选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遴选文件的变动情况和遴选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p> <p>5) 遴选结束后，遴选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p> <p>6) 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应该是其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所谓重大偏离，系指影响到本遴选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本遴选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报价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其中，如果遴选响应文件出现属下列情况之一的，遴选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逾期送达的；</li> <li>b. 未有效提交遴选保证金的；</li> <li>c. 不符合本遴选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li> <li>d. 未按招本遴选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字和盖章的；</li> <li>e. 供应商的报价范围不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li> <li>f.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li> <li>g. 未满足技术需求中★条款的；</li> <li>h. 报价超过包预算金额的。</li> </ul>
18.	遴选评审货币	评审货币为人民币
19.	遴选评审办法	经遴选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遴选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办法详见附表评审标准。遴选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遴选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并由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遴选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1.	签订合同	<p>1) 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天内，成交供应商应按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p> <p>2) 本遴选文件、遴选响应文件及遴选、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p>
22.	遴选保证金	<p>1) 保证金金额：第 1 包：11000 元人民币。</p> <p>2) 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报价有效期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p> <p>3) 遴选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供应商应在遴选截止时间前电汇到遴选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遴选保证金。</p> <p><b>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a href="https://www.china-tender.com.cn/">https://www.china-tender.com.cn/</a>）进行遴选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b></p> <p>提示 1：有意向的供应商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提示 3：供应商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供应商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p> <p>4) 遴选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需单独密封，并在遴选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遴选保证金将被没收：</p> <p>a.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撤回其遴选响应文件的；</p> <p>b.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c. 除因不可抗力或遴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d. 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3.	履约保证金	详见合同文本。												
24.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	<p>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单个项目最低收费6000元，代理服务费不足单项最低收费标准的按最低收费标准计取），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成交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 5%</td> </tr> <tr> <td>100-500</td> <td>0. 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 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 2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 1%</td> </tr> </tbody> </table> <p>以货物类项目成交金额800万元为例：</p> <p>服务费金额=100万元*1.5%+400万元*1.1%+300万元*0.8%=8.3万元</p>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500-1000	0. 45%	1000-5000	0. 25%	5000-10000	0. 1%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500-1000	0. 45%													
1000-5000	0. 25%													
5000-10000	0. 1%													
25.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p> <p>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p> <p>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1) 采购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p> <p>(1) 联系部门：首都博物馆</p> <p>(2) 联系电话：010-63312976</p> <p>(3) 通讯方式：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16号</p> <p>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p> <p>(1) 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十业务部刘向楠、刘璐</p> <p>(2) 联系电话：010-81168473/8503</p> <p>(3) 通讯方式：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811室</p>												

## 附表 评审标准

### 一、评审办法

1. 遴选评审小组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评分。
2. 若得分有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遴选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或者选择重新遴选的方式

##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b>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b>，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b>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b>，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b>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b>，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复印件；（“登记证书”主要指民办非企业单位，如社会团体）</p> <p><b>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b>，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p> <p><b>供应商是自然人的</b>，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如涉及）</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面声明。</p> <p>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于本项目查询截止时点在“信用中国”和“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没有上款所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p>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应提供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2		按照采购邀请要求购买了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	
3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份数、式样、签署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否
2	遴选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缴纳遴选保证金	否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是否满足遴选文件要求	否
4	报价	报价是否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不超出最高限价。	否
5	其它	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否

###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 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分	报价	10	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遴选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遴选报价得分= (遴选基准价 / 遴选报价) ×10
商务部分 30 分	项目业绩	10	<p>2020 年 1 月 1 日 (含) 以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止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 (文物或艺术品的跨境运输) 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p> <p>注: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并需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服务内容, 未体现不得分。</p>
	体系认证证书	6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有一个证书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服务团队	14	<p>根据项目团队人数是否满足服务要求、人员资格、从业经历等情况评分:</p> <p>1.项目负责人 (6 分)</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 5 年及以上的古代文物包装运输工作经验或管理经验的, 得 2 分;</p> <p>(2) 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承担过的古代文物包装运输服务项目, 每有一个项目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 (须提供项目业绩列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如合同或用户证明)</p> <p>2.项目组主要人员情况 (8 分)</p> <p>(1) 项目团队中具有 4 位主要成员具有 5 年及以上的古代文物包装运输工作经验, 得 8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 (1) 响应供应商需根据第四部分附件 8 的格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需清晰可辨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p> <p>(2) 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成员需提供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如不提供本项不得分)。</p>

技术部分 60分	对整体服务内容的理解	5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内容、需求理解的程度、服务优势等，进行综合评估：</p> <p>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5 分；</p> <p>方案较好，满足采购要求，得 3 分；</p> <p>方案内容不完整，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报关能力	4	供应商承诺具备承办相关濒危物种出入境及通关手续的能力，得 4 分。（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包装方案及措施	15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次展览的展品提供的包装和拆包装服务方案，特别针对本次运输的金器文物的包装方案、文物囊匣和包装箱制作，进行综合评估：</p> <p>服务方案详尽、处理措施有力、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15 分；</p> <p>服务方案、处理措施有效、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有少部分细节存在提升空间的，得 10 分；</p> <p>服务方案、处理措施能勉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有部分细节存在提升空间的，得 5 分；</p> <p>服务方案、处理措施难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描述的，得 0 分。</p>
	运输、装卸方案	16	<p>1.供应商需具备自有运输车辆（封闭式空调卡车，配备空气悬挂装置和全球定位系统跟踪），每提供 1 辆及有效证明文件（道路运输许可证、行驶证）得 1 分，满分为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供应商承诺在香港提供的运输车辆与其自有运输车辆具备同等要求，得 2 分。（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3.供应商承诺在展品的往返运输过程中，每个航班架次都必须有至少 1 名人员监督（境内外机场监督）装卸展品，得 2 分。（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4.对供应商提供的具体运输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计划保证措施、在香港的运输计划等。针对“展品”的运输及装卸服务方案、运输路线设计、运输计划保证措施、意外处理措施等：</p>

		<p>服务方案详尽、运输路线设计合理、处理措施有力、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10 分；</p> <p>服务方案、处理措施有效、路线设计较为合理、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有少部分细节存在提升空间的，得 7 分；</p> <p>服务方案、处理措施能勉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路线设计基本合理，有部分细节存在提升空间的，得 3 分；</p> <p>服务方案、处理措施难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路线设计不合理，或未提供相关描述的，得 0 分。</p>
布撤展拟投入设备和专用工具	5	<p>根据供应商拟用于本项目的运输设备、搬运工具及其他专业工具等，进行综合评估：</p> <p>材料、设备、工具配备齐全，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服务要求，得 5 分；</p> <p>材料、设备、工具配备较齐全，可行性较强，得分 3 分；</p> <p>材料、设备、工具配备不完整，得分 1 分；</p> <p>材料、设备、工具配备不足，无法满足要求或未提供得 0 分。</p>
保障及安全措施 (包括应急方案)	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障及安全措施，进行综合评估：</p> <p>文物搬运保障、人员保障、时间保障、设备保障及其他保障到位，文物安全措施可靠、应急方案完整全面、内容合理得 10 分；</p> <p>文物搬运保障、人员保障、时间保障、设备保障及其他保障较到位，文物安全措施较为可靠、应急方案较为完整全面、内容较为合理得 7 分；</p> <p>文物搬运保障、人员保障、时间保障、设备保障及其他保障基本到位，文物安全措施基本可靠、应急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基本合理得 4 分；</p> <p>文物搬运保障、人员保障、时间保障、设备保障及其他保障不到位，文物安全措施不可靠、应急方案不完整全面、内容不合理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与各方配合和协调措施	5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与各方配合和协调措施，进行综合评估：</p> <p>协助展览布撤展，清关等及与各方的协调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得 5 分；</p> <p>协助展览布撤展，清关等及与各方的协调方案较为科学合</p>

		理、可行性较强，有少部分细节存在提升空间的，得 3 分； 协助展览布撤展，清关等及与各方的协调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有部分细节存在提升空间的，得 1 分； 协助展览布撤展，清关等及与各方的协调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不强或未提供得 0 分。
--	--	--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后附合同条款为合同主要条款，具体细则将在成交候选人确定后，  
由成交候选人和采购人协商而定）

### 首都博物馆“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藏梦蝶轩古代金器展”（暂定名）展览运输、布撤展一体化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成交人（乙方）：\_\_\_\_\_

首都博物馆因\_\_\_\_\_项目，委托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_\_\_\_\_号采购文件进行遴选。经评审小组评定，乙方\_\_\_\_\_为成交供应商。为保障项目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文物运输包装规范》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首都博物馆“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藏梦蝶轩古代金器展”（暂定名）展览运输、布撤展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 一、合同协议书

\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成交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述文件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本合同

1.2 合同专用条款

1.3 合同一般条款

1.4 遴选文件及遴选文件的补充文件

1.5 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澄清文件

1.6 供应商资格表

1.7 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协议纪要

1.8 成交通知书

1.9 报价表

1.10 履约担保（如有的话）

1.11 其它有关文件

2 合同标的：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藏梦蝶轩古代金器展”（暂定名）展览运输、布撤展一体化服务

3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其分项价格和总价详见报价表。

###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5 交货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项下所包装、运输文物的数量、时间和地点详见附件“工作安排计划”。

## 6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报财政部备案。当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 二、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解释:

- 1.1 采购人: 采用遴选方式对文物进行委托运输的机构。
- 1.2 成交人: 被选中签订合同的供应商。
- 1.3 合同: 甲乙双方之间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附件和附录以及补充文件。
- 1.4 合同价格: 按合同规定的, 为实施包装、运输项目应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 1.5 货物: 本次包装、运输的标的物。
- 1.6 工作时间: 按实际工作需要。
- 1.7 现场: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交货地点。
- 1.8 书面形式: 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字、复印、印刷的各种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 1.9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又不能克服的客观强制力量, 如火山爆发、地震、洪水等。
- 1.10 赔偿金: 责任方弥补对方损失所支付的金额。
- 1.11 规范: 合同规定的技朮要求。

1.12 年、月、日和日期: 指公历的年、月、日和日期。

### 2. 转让与分包

- 2.1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允许将合同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

2.2 乙方签订合同后, 不允许分包。

### 3. 变更

- 3.1 甲乙双方可在用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在合同总的范围内根据相互达成的协议变更某一方面。

3.2 如果由于上述变更引起合同中的任何部分, 包括费用或时间的增减, 都应对合同价款或运输进度或对两者都提出合理的调整, 并相应补充合同。

3.3 甲乙双方提出的任何调整要求, 必须在接到对方的变更指令以后 3 个工作日内答复。

3.4 所有关于本合同的任何变更, 需双方以书面形式明确确认, 在此确认之前原合同继续有效。

#### 4. 索赔

4.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后果，甲乙双方应根据受损程度及损失金额，提出书面索赔通知，要求对方支付赔偿金；

4.2 由一方的失误造成另外一方成本费用增加，有权要求对方给予相应的赔偿。

#### 5. 包装和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根据《文物运输包装规范》以及甲方对于展厅操作管理规范，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木箱须做到防潮、防水、防震、防摩擦，防挤压和防温湿度变化，境内外陆路运输全程须使用符合文物运输的正规车辆，国际空运为航空包板且直达航班的要求。

5.2 乙方负责展品除既有囊匣以外的内外包装材料的制作；上述包装的方式和材料应经甲方认可。展览结束后，乙方如需改换展品包装，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改变展品的包装箱：不得有特殊标记（除装箱单标签）、不得任意涂抹、不得对包装箱内部加以调整、包装箱上的标记不得出现甲乙双方的名称、也不得包含暗示箱内物品为艺术品的信息。

#### 6.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按期履行时，允许停止履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24 小时内通知合同另一方，同时应提供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此种情况下，免除遭不可抗力方的违约责任。

#### 7. 通知

7.1 双方互相送达文件的有效方式如下：

##### (1) 电子送达

甲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微信号：；

乙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微信号：；

##### (2) 信函送达

甲方收发件邮政地址：；

收件人 ； 电话：；

乙方收发件邮政地址：

收件人： ； 电话：；

送达文件可任选一种方式或同时选择两种方式；以电子方式发出的文件，4 小时未退回

的，视为对方收到；以信函方式发出的文件，三日内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

## 8. 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将文物包装、运达规定的目的地，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合同条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收取违约金，乙方每迟延一日完成工作，甲方收取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乙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能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8.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甲方需要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乙方项目负责人需全程驻现场，每缺勤一天，甲方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每天至少 4 名专业工作人员同时在场办公，每有一人缺勤一天（或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工作人员），甲方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8.3 由于甲方责任造成滞报、滞提、滞运等，乙方应按合同条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 9. 风险与责任

9.1 对于由履行合同中引起的文物损失或损害以及人身伤亡等风险，甲方和乙方应分别承担如下：

9.1.1 甲方：按照第 9.2 款中规定的甲方风险。

9.1.2 乙方：按照第 9.3 款中规定的乙方风险。

### 9.2 甲方风险

9.2.1 甲方人员的行动、疏忽或遗漏，或违反合同或违反法定的责任。

9.3 乙方的风险是指规定为甲方以外的所有风险。

## 10. 争议的解决

10.1 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0.2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1. 法律适用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11.2 合同应使用中文书写，双方来往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和其他文件也应用中文书写。

### 三、合同专用条款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 购 人(甲方): \_\_\_\_\_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 1 合同双方

甲方：首都博物馆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乙方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 2 合同标的

本合同项下的展品名称、数量、重量、尺寸、发运和到站地址、发货和收货单位

项目名称： 首都博物馆“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藏梦蝶轩古代金器展”（暂定名）展览  
运输、布撤展一体化服务

展品件数： 170 件

服务内容：

2.1 乙方负责展品除既有囊匣以外的内外包装材料的制作；安排文物点交包装，国际空运运输，海关备案，进出口报关，文物入境后北京机场装车运输至首都博物馆，文物进馆，开箱点交，协助海关及文物局查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布展，展览结束后文物的点交，撤展包装，首都博物馆装车至北京机场，复出境报关，展后结案，空运运输至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签收点交完成。乙方需承办相关濒危物种出入境及通关手续。

2.2 运输服务内容：计划展示 170 件（套）来自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的金属器展品（展品内容详见附件 1：“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藏梦蝶轩古代金器展”展（暂定名）展品目录及估价表，运输公司需根据本次所运文物的特点具备相关运输资质。

2.3 运输路线：包括香港机场到北京机场的往返空运、北京机场至首都博物馆的往返陆运、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指定地点至香港机场的往返陆运。乙方安排展品往返香港和北京航

段1个航班架次的运输（香港与展览地之间有直航飞机，乙方不得安排展品进行转机）。

**运输时间：**，详细时间待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展览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延期举办，配套的通关及协助撤展工作时间应相应进行调整。

### 3 合同价格

3.1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3.2 本合同价格包括全程运输的木箱制作、车辆运输、航空运输、进出口备案报关、布撤展人工、文物空箱仓储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 4 付款方式

4.1 按合同规定甲方支付给乙方费用共计\_\_\_\_\_元，所有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4.2 付款方式：银行托收、汇票或支票。

4.3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按甲方要求出具），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作为预付款。

4.4 回程展品运至借展单位后，经甲方与借展单位对文物点交合格，甲方确认验收通过并经审计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审计结果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并退还给乙方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

4.5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付款单据和与本合同乙方名称一致的合规发票。

4.6 由于财政资金拨付给甲方延期而导致的付款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人名称：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4.7 履约保证金可以为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的方式进行提交。若乙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则保函应具备如下内容：1) 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独立保函可不注明连带责任）；2、保证的范围包括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保证金金额应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10%；3、保证的期间应涵盖合同履行（包括保修期，如有的话）的全部期间；4、对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的条件应合理设置，即要求甲方提交索赔申请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可；5、提供保函人应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6、如提供独立保函的，应注明“见索即

付”字样。7、独立保函的到期日无论以事件还是以日历天设定，均须涵盖质保期满和甲方主张权利的合理期间；8、独立保函不得设定要求甲方保函到期前交还正本等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国际商会保函规则的条款。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履约保函，甲方不予接受。甲方接受的履约保函作为合同附件。

## 5 双方责任和义务

### 5.1 甲方责任和义务

5.1.1 甲方应向乙方发出通知并提供有关手续和资料，以便乙方做好运输前的各种准备工作。

5.1.2 为使展品安全可靠地运达目的地，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运输的安全技术要求和展品特征。

5.1.3 委派人员参加乙方召集的运输协调会和必要的运输活动，并完成会议委托的义务。

5.1.4 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对乙方进行监督。

5.1.5 甲方场地应提前做好清理、排障工作。周边环境、夜间照明，应满足乙方作业的要求。

5.1.6 自行负责与馆内相关部门进行展品点交、完残记录工作。

5.1.7 负责与各相关部门沟通，安排适合操作的良好、安全的工作场地。

5.1.8 对运输的展品，甲方应及时安排清点、验收工作，并在乙方运货单上签字确认。

5.1.9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应付款项。

5.1.10 提供展览报批文件及协助乙方准备报关的相关资料。

5.1.11 提供展品目录及相关资料。

### 5.2 乙方责任和义务

5.2.1 合同签署后，应对所承担的展品的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并记录备案。在操作前提供操作时间计划予甲方，严格遵照此时间计划执行。

5.2.2 负责运输路线的实地勘察，做好运输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使用满足甲方需求的运输车辆、装卸操作工具，派出人员均为文物操作专业人员。

5.2.3 乙方在所有文物钉到钉的运输过程中须做好保密和防范措施，运输的路线、时间、地点的知情人要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文物自起运至北京口岸，再由北京口岸运输至甲方的全程运输过程中，都应有专业安环保运人员或借展方认可的工作人员随行押运，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保卫。

5.2.4 提供展览期间空箱的仓储服务，具备可恒温恒湿的仓库。

5.2.5 具备专业的点交能力,能够提供展品的中英文、照片、影像和文物状态报告文件。

5.2.6 运输的文物均须符合文物运输安全的木箱包装并加固,木箱须做到防潮、防水、防震、防摩擦,防挤压和防温湿度变化,并经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相关工作人员认可。

5.2.7 境内外陆路运输全程须使用符合文物运输的正规车辆。展品自点交场地至机场的往返运输以及自机场至展出场地的往返运输应使用珍品专用车辆并有押运车辆同行。运输展品的车辆必须装有摄录机、空调系统和气囊减震装置,车门必须安装锁定装置。严禁使用篷布机动车。每辆珍品专用车辆必须配有两名司机及至少一名押运人员。由乙方负责的运输车辆、司机和押运人员应确保展品在运输过程的安全。国际空运运输必须为航空包板运输,直达境内和境外指定空港。

5.2.8 乙方需在服务期间按时回复甲方相关负责人的任何书面要求,回复时间不得超过1个工作日。

5.2.9 运输时负责办理运输的全部手续,并做好各种运输方式转化的协调疏通工作。

5.2.10 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岗位、人员的安全责任,确保行车、展品和人身安全。在展品包装、装卸、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现展品损坏,乙方应及时填写展品受损记录,其中包括:时间、地点、受损展品名称、受损部位等,对受损展品进行拍照,并尽快向甲方通报。如展品受损是在乙方责任范围内发生的展品损坏,乙方按展品的价值赔偿甲方的损失。

5.2.11 及时向甲方通报运输进展情况。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将承运的展品安全可靠、完好无损地运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5.2.12 乙方的责任区间:自在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指定地点包装提取文物开始,至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展厅与甲方完成全部展品的交接手续为止,以及展览结束后,自在甲方指定的展厅与甲方完成全部展品的交接手续,在甲方监督下提取回程文物,至运送到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指定地点,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工作人员完成签收点交为止。负责展品在包装、运输、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保证在展品的装卸、运输过程中,严格遵守专业规定,轻拿轻放,稳妥操作,确保展品安全。

5.2.13 布撤展期间项目负责人需全程驻现场,每天至少4名专业人员同时在场办公,中途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如有人员变动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5.2.14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全部服务,如有不符合甲方要求之处,乙方应予以改进。

5.2.15 合同签订后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提出变更要求,乙方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得到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和运输,如未得到甲方书面认可发生变更和运输费用,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2.16 出现展品受损、丢失，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

5.2.17 完成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工作。

5.2.18 乙方的各项工作服务标准，应满足采购文件第五部分“技术需求”中列明的全部要求。

## 6 展品的交接方法

展品的包装和交接验收由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工作人员或甲方人员通过线上和线下形式监督进行，乙方人员与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工作人员或甲方人员共同签署展品的交接单、加贴或拆除封条或其他密封/封装标识。

## 7 项目验收

展览结束后，乙方应将文物运回至文物所属方，甲方根据本项目的服务需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提出的服务方案进行验收。

7.1 履约验收主体：首都博物馆；

7.2 履约验收时间：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签收后；

7.3 履约验收方式：自行组织验收；

7.4 履约验收程序：展览布展结束后依据对合同服务条款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

7.5 履约验收内容：

7.5.1 签订展览施行所必须的合同；

7.5.2 按照约定时间将展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7.5.3 需提供展品除既有囊匣以外的内外包装材料的制作、符合文物运输安全的木箱包装及加固、符合文物运输的正规车辆、航空包板运输并经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相关人员认可；

7.5.4 负责办理运输的全部手续及协调疏通工作；

7.5.5 协助文物点交、文物交接、布撤展等；布撤展期间项目负责人需全程驻现场，每天至少4名专业人员办公，中途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如有人员变动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7.6 履约验收标准：完成以上验收内容为合格，未完成则为不合格；

7.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 8 赔偿

因乙方原因导致前述密封/封装标识损坏，或乙方擅自拆除密封/封装标识，造成展品损坏的，乙方应承担损坏赔偿责任。

因乙方原因造成运输的展品丢失、损毁、变质、污染，应当由乙方进行赔偿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乙方逾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其他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部分 附件—遴选响应文件格式

### 1. 报价函

致: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的遴选文件(采购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 1、商务文件部分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 (6)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7) 供应商承担项目业绩一览表
- (8) 拟投入项目团队情况
- (9) 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

#### 2、技术文件部分

(1) 供应商根据技术需求要求, 提供其他必要的遴选响应文件 (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或提供, 包括但不限于第五部分技术需求要求的相关服务方案, 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等)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后附“遴选报价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遴选报价的全部范围。
2. 供应商递交了遴选响应文件, 即意味着接受遴选文件的规定和相应安排。
3. 供应商将按遴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遴选文件的全部文件, 包括第\_\_\_\_\_(插入编号)\_\_\_\_\_(补遗书) (如果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报价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6. 供应商同意并接受供应商须知中第 23 条关于没收遴选保证金的规定。
7. 我方承诺,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8.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9.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 2. 遴选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服务名称	遴选报价	遴选保证金形式及金额
	人民币大写金额: 人民币小写金额:	保证金形式: 保证金金额: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 3. 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合计费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_的\_\_\_\_（公司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单位名称）\_\_\_\_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此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 \_\_\_\_\_

注：本表应包括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 6.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采购编号: \_\_\_\_\_

供应商全称		企业性质	(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第2条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册地、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上级主管部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近三年内, 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其他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须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 不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	是否提供小型和微型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提供的产品有小型和微型生产企业生产的则标明: √, 不是则标明: ×)

**注: 对供应商提出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应附在此表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装订顺序如下：

6-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6-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7. 供应商承担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时间	合同金额	最终用户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情况介绍
1						
2						
3						
4						
5						
...						

- 注: 1.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件——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 8. 拟投入项目团队情况

## 8-1 项目组组成表

我公司为 项目 共配备 名，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项目实际要求人员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8-2 项目组主要成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执业(职)证书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项目投资	担任职务	

备注: 1) 每个主要成员 (包括但不限于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填写一份表格, 按格式提供。

2) 表格后应附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如身份证、执业证书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9. 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遴选文件 条目号	遴选文件采购需求 的内容与数值	供应商的技术响应内容与 数值	技术响应偏差 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或 证明材料）说明

注:

- 1、 供应商应对遴选文件第五部分 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响应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遴选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 2、 供应商应按照遴选文件第五部分 技术需求中要求提供响应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技术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 10. 供应商根据技术需求要求，提供其他必要的遴选响应文件

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或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第五部分技术需求要求的相关服务方案，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等。

## 第五部分 技术需求

### 一、采购项目概况

拟于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3 月期间在首都博物馆本馆 B 厅举办“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藏梦蝶轩古代金器展”（暂定名）。计划展示 170 件（组）金属器展品，这些器物来自欧亚草原、中原地区和青藏高原，反映了中国与周边地区的文化交流和互动。这些历史文物不仅承载了丰富的艺术价值，更展现了古代中国与周边文明之间通过丝绸之路等交流途径的紧密联系。展品总估价：港币 320,843,000 元。

安排展品往返香港和北京航段 1 个航班架次的运输（香港与展览地之间有直航飞机，乙方不得安排展品进行转机。境外段运输及归还等服务启动前，应与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充分沟通并确定运输方案。在展品的往返运输过程中，每个航班架次都须有至少 1 名人员监督装卸展品。

负责展品自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至首都博物馆的往返运输，以及展品除既有囊匣以外的内外包装材料的制作；安排文物点交包装，国际空运运输，境内外机场监督、海关备案，进出口报关，文物入境后北京机场装车运输至首都博物馆，押运，文物进馆，开箱点交，协助海关及文物局查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布展，展览结束后文物的点交，撤展包装，首都博物馆装车至北京机场，复出境报关，展后结案，空运运输至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签收点交完成。供应商应具备承办相关濒危物种出入境及通关手续的能力。

### 二、项目特别说明

- (1) 预算金额：57.1 万元；
- (2) 费用包含：囊匣和包装箱制作、海关费、布展和撤展费（含文物上展、撤展、包装、搬运）、境内运输费（含押运费）、香港运输费（含押运费）等。

###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 (1)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为负责展品自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至首都博物馆的往返运输，以及展品除既有囊匣以外的内外包装材料的制作；安排文物点交包装，国际空运运输，境内外机场监督、海关备案，进出口报关，文物入境后北京机场装车运输至首都博物馆，押运，文物进馆，开箱点交，协助海关及文物局查验，在规定时间内完

成布展，展览结束后文物的点交，撤展包装，首都博物馆装车至北京机场，复出境报关，展后结案，空运运输至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签收点交完成。供应商应具备承办相关濒危物种出入境及通关手续的能力。

服务过程中，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及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工作人员现场监督。对于不适宜包装运输移动的展品，采购人同供应商共同研究商讨制定专门的包装运输方案。

1. 包装运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 布、撤展及包装方案；
- 2) 运输、装卸方案；
- 3) 与各方配合和协调措施；
- 4) 拟投入设备及专用工具；
- 5) 实施进度和计划；
- 6) 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2. 运输服务内容：计划展示 170 件（套）来自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的金属器展品（展品内容详见附件 1：“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藏梦蝶轩古代金器展”（暂定名）展品目录估价表）。

3. 运输路线包括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至香港机场陆运、香港机场到北京机场的空运、北京机场到首都博物馆的陆运及相应的回程运输。境外机场至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指定地点的回程陆运。

4. 香港段运输及归还等服务启动前，应与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充分沟通并确定运输方案。

5. 包装情况：使用展品入境时使用的包装箱、填充物等，如需补充需符合文物运输标准及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要求。

（2）整体服务内容：

1. 供应商须具有自行办理北京和香港运输（陆运、空运）全部手续的能力。
2. 在海关清关方面有充分的经验，可提供支持采购人完成文物及布展物料的海关延期、文物复出境等。
3. 文物在中国境内的运输由供应商执行。

4. 文物在香港的运输，供应商应与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充分沟通并确定运输方案。

5. 供应商在所有文物钉到钉的运输过程中须做好保密和防范措施，运输的路线、时间、地点的知情人要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文物全程运输过程中，都应有专业安保护运人员或借展方认可的工作人员随行押运，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保卫。做到人不离物，物不离人，以高度的责任心保证文物的安全。确保所有文物不出现物品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情况，若在运输过程中因供应商操作不当导致上述情况发生，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工作人员工作中具有良好的精神面貌和工作态度。

7. 供应商须派专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各项信息反馈。

9. 供应商应具备解决突发状况的能力，确保文物按时，安全抵达，按质按量完成布撤展，确保准时开展及闭展。

10. 展品自点交场地至机场的往返运输以及自机场至展出场地的往返运输应使用珍品专用车辆并有押运车辆同行。

### （3）包装及运输要求

1. 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时间要求，制定具体运输操作计划，按时、保质完成运输工作。

2. 同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沟通确认在香港的运输事宜，并全程监督展品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安全。

3. 陆运车辆必须为自有车辆，并符合文物、艺术品安全运输要求，需配有减震气垫、温控设备及电动升降尾板的专业运输车辆，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车辆型号，提供道路运输许可证、行驶证，车辆配备可视化监控系统（车厢内及车厢外）、GPS 定位系统、安全中心控制室监控，手机实时监控。供应商应使用封闭式空调卡车（由专业文物运输公司提供，配备空气悬挂装置和全球定位系统跟踪）进行陆运。运输展品的车辆必须装有摄录机、空调系统和气囊减震装置，车门必须安装锁定装置。严禁使用篷布机动车。每辆珍品专用车辆必须配有两名司机及至少一名押运人员。由乙方负责的运输车辆、司机和押运人员应确保展品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4. 国际空运应安排机坪、库区监督，并应选用宽体飞机进行空运。
5. 展品运输期间须按事先计划的、采购人认可的路线行驶，期间不得以任何原因改变运输计划，如发生意外情况，需临时停留，需派出专人看守文物。
6. 文物运输车辆须配备货仓空调和气压减震装置，舱门可以上锁，并配有干粉灭火器。
7. 为保障文物安全，协助展品操作的人员必须是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
8. 根据展品外包装箱尺寸，提前制作合理装车图，以避免多次装卸对展品造成伤害。展品必须轻拿轻放；在搬运前确认沿途没有障碍物，防止展品在搬运途中跌落、破损。展品装卸时一般采用人工操作；人工操作时必须保持箱体平衡。
9. 不得对“展品”包装箱进行任何特殊标注（除装箱单标签）、涂画或改变内部布局。
10. 供应商应在展品运输前，向采购人提供一份文物装箱清单。

#### （4）布/撤展要求

在展览开展前及展览闭幕后，首都博物馆专家与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专家进行文物点交，供应商由展台取出展品，包装后放入到包装箱，完成封箱工作。全部包装材料的设计、使用均需符合《文物运输包装规范》（GB/T 23862-2009）等要求。需具备本项目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操作工具。对特殊文物，如超重、特殊包装文物提前制定采购人认可的可行性方案。

#### （5）相关服务要求

1. 签订运输协议，尽快落实安排文物运输等事宜。
2. 提供详细的展品运输计划，包括展品运输时间以及详细操作程序。
3. 所有展品清关，含报关、报检、查验、文物鉴定等。
4. 参与布撤展服务的相关人员，具有文物布撤展经验，开箱点交后由供应商负责安装布展，在整个布撤展期间内供应商须安排专门的技术人员驻现场服务（布撤展时要具备的工具列表详见附件 2 布撤展工具及设备列表的内容。供应商需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相应的布撤展工具及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附件 2 布撤展工具及设备列表的内容）。
5. 布撤展现场专人办公，人数足够的专门团队跟进，中途不能随意调换人员。
6. 展览结束后，将文物运回至文物所属方，协助其开箱查验，查验后按文物

所属方要求将文物存放至指定区域或库房内。

7. 供应商需在服务期间按时回复首都博物馆相关负责人的任何书面要求, 不得超过 1 个工作日。

8. 供应商应具备专业技术人员和包装运输工具的服务能力。

#### (6) 项目团队要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专业的项目团队:

1. 布撤展团队至少 4 人(首都博物馆、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等的团队成员应保持一致) ;

2. 每辆运输车随车司机 2 人和至少随车押运人员 1 人。

### 四、采购项目实施的时间、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3 月; 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时间要求, 在展览开始前 30 日内及闭幕前 15 日内, 制定具体回程操作计划, 并提供至采购人确认。

2. 地点: 首都博物馆、北京及香港机场、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和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如展览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延期举办, 配套的通关及协助撤展工作时间应相应进行调整,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五、法律政策规定

1. 行业资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23862-2024 文物包装与运输规范》、《展览物流服务基本要求-GB/T 36682-2018》、《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ISPM15 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办法》、《文物出国(境)展览管理规定》、《文物入境展览管理暂行规定》、《出国(境)文物展品包装工作规范》(文物办发〔2001〕036 号)等。

2. 国家安全和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3. 劳动法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六、验收标准

展览结束后, 供应商应将文物运回至文物所属方,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服务需求及供应商提出的服务方案进行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 首都博物馆;

2. 履约验收时间：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签收后；
3. 履约验收方式：自行组织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展览布展结束后依据对合同服务条款对供应商服务进行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
  - 5.1 签订展览施行所必须的合同，支付运费等；
  - 5.2 按照约定时间将展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 5.3 需提供符合文物运输安全的木箱包装及加固、符合文物运输的正规车辆、航空包板运输并经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相关人员认可；
  - 5.4 负责办理运输的全部手续及协调疏通工作；
  - 5.5 协助文物点交、文物交接、布撤展，布撤展期间项目负责人需全程驻现场，每天至少4名专业人员办公，中途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如有人员变动需经甲方同意。
6. 履约验收标准：完成以上验收内容为合格，未完成则为不合格；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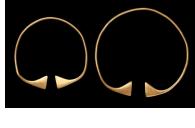
## 附件 1：展品清单和估价

## 赴首都博物馆

## “金彰华彩——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梦蝶轩古代金器收藏”

## 展品单项保险估价

## 文物展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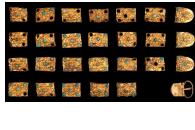
编号	文物编号	文物名称	图片	文物年代	尺寸	材质	数量	保险估价 (单位: 万港元)	展期
1	2022.1	雙龍戲珠 樑冠		明 (1368-1644年)	高 6.4 厘米 直徑 9.6 厘米	金镶 红宝 石	1	1870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2	2022.2	金耳飾連 綠松石		公元前 13 至 11 世纪	高 5.4 厘米 宽 4 厘米	金、 绿松 石	1	30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3	2022.3.1-2	金耳飾兩 件		公元前 13 至 11 世纪	(大) 高 3 厘米宽 2.5 厘米 (小) 高 2.4 厘米 宽 2.1 厘米	金	2	18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4	2022.6.1-2	鼻飲或臂 釧		公元前 18 至 15 世纪	长 4.5-5.7 厘米 宽 4.5-5.6 厘米	金	2	30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5	2022.10	鹿形飾牌		公元前 6 至 4 世纪	长 8 厘米 宽 6.5 厘米	金	1	550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6	2022.13	鹿形車飾		公元前 4 至 3 世纪	长 11.9-12 厘米高 9.8 厘米	金	1	45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7	2022.14	鹿形車飾		公元前 4 至 3 世纪	长 11.9-12 厘米高 9.8 厘米	金	1	45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8	2022.19	立虎形金管飾		公元前 6 至 5 世纪	长 2.3 厘米 宽 1.9 厘米 管内径 0.6 厘米	金、 颜料	1	38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9	2022.22	金鉤		公元前 6 至 5 世纪	长 2.8 厘米 宽 2 厘米	金、 颜料	1	380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10	2022.23	金鉤		公元前 6 至 5 世纪	长 2.2 厘米 宽 1.9 厘米	金、 颜料	1	400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11	2022.24	金鉤		公元前 6 至 5 世纪	长 2.8 厘米 宽 1.7 厘米	金	1	260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12	2022.25	胸飾		公元前 6 至 5 世纪	长 21.6 厘 米 宽 2-4 厘米	金	1	80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13	2022.26	獸面紋胸飾		公元前4至3世纪	长 16.8 厘米 宽 1.1-3.4 厘米	金	1	100	2025年 10月 1日 —2026年 3月 1日
14	2022.27	豹紋金飾牌		公元前6至5世纪	长 4.3 厘米 宽 1.7 厘米	金	1	6	2025年 10月 1日 —2026年 3月 1日
15	2022.29.1-2	豹紋柄金羹匙兩件		公元前6至5世纪	长 5.7 厘米 宽 1.1 厘米	金	2	24	2025年 10月 1日 —2026年 3月 1日
16	2022.33	圓形金牌飾		公元前6至5世纪	直径 3.2 厘米	金	1	90	2025年 10月 1日 —2026年 3月 1日
17	2022.34.1-2	圓形金牌飾兩件		公元前6至5世纪	长 3.5 厘米 宽 3-3.1 厘米	金	2	44	2025年 10月 1日 —2026年 3月 1日
18	2022.36	兔形金牌飾		公元前6至5世纪	长 3.8 厘米 宽 3.1 厘米	金	1	38	2025年 10月 1日 —2026年 3月 1日
19	2022.42.1-4	金牌飾四件		公元前4至3世纪	长 5.8 厘米 宽 3.7 厘米	金	4	120	2025年 10月 1日 —2026年 3月 1日

20	2022.48	異鳥紋胸飾		公元前4至3世纪	长 27.5 厘米 宽 5-6 厘米	金	1	800	2025年 10月 1 日 —2026年 3 月 1 日
21	2022.53	野山羊形車飾		公元前4至3世纪	长 15.6 厘米 宽 11.4 厘米	金	1	22	2025年 10月 1 日 —2026年 3 月 1 日
22	2022.56	異獸紋飾片		西漢(公元前 206—公元 8 年)	直径 7.3 厘米	金	1	80	2025年 10月 1 日 —2026年 3 月 1 日
23	2022.57	虎羊搏鬥紋飾片		公元前6至5世纪	长 7.1 厘米 宽 6.2 厘米	金	1	60	2025年 10月 1 日 —2026年 3 月 1 日
24	2022.59	狼紋及泡紋項飾		公元前4至3世纪	直 径 20.5-21.4 厘米	金	1	380	2025年 10月 1 日 —2026年 3 月 1 日
25	2022.62.1-8	雲鹿紋馬飾		西汉	长 12.7-14.3 厘米 宽 5.6-6.9 厘米	金镶 玛瑙	8	300	2025年 10月 1 日 —2026年 3 月 1 日
26	2022.64	駱駝紋金牌飾		公元前3至1世纪	长 9.3 厘米 宽 4.9 厘米	金	1	120	2025年 10月 1 日 —2026年 3 月 1 日

27	2022.66	馬形相疊金牌飾		公元1至2世纪	长 4.5 厘米 宽 3.3 厘米	金	1	180	2025年 10月 1日 —2026年 3月 1日
28	2022.68	鹿紋金帶飾		公元1至3世纪	长 6.5 厘米 宽 4.5 厘米	金	1	120	2025年 10月 1日 —2026年 3月 1日
29	2022.80.1-2	乳釘狀飾件		公元前3至1世纪	直径 4.4 厘米 高 2-2.1 厘米	金	2	50	2025年 10月 1日 —2026年 3月 1日
30	2022.81	串珠		公元前4至3世纪	珠径 0.25-0.6 厘米 长 0.18-0.8 厘米	金	1	32	2025年 10月 1日 —2026年 3月 1日
31	2022.84	金墜飾		公元1至3世纪	长 9 厘米 宽 4 厘米	金	1	20	2025年 10月 1日 —2026年 3月 1日
32	2022.88.1-2	金耳/冠飾兩件		北魏 (386-534年)	长 13.8 厘米	金	2	20	2025年 10月 1日 —2026年 3月 1日
33	2022.89.1-2	金耳/冠飾兩件		北魏 (386-534年)	长 10 厘米	金、 绿松石	2	30	2025年 10月 1日 —2026年 3月 1日

34	2022.92.1-4	異獸銜花枝紋馬鞍飾片		公元7至9世纪	前鞍桥 长76厘米 宽4.5-7厘米 后鞍桥 长85厘米 宽2-2.7厘米 侧带板 最长30.5厘米 宽7-23.4厘米	金	4	3560	2025年10月1日 —2026年3月1日
35	2022.95	靈芝冠鹿紋馬鞍飾片		公元7至9世纪	长83厘米 宽9.5-11.8厘米	金镶 绿松石	1	560	2025年10月1日 —2026年3月1日
36	2022.94.1-2	神獸紋金馬鞍橋飾 一組兩件		公元7至9世纪	前鞍桥 长82.6厘米 宽9厘米 后鞍桥 长65厘米 宽7.4-8厘米	金镶 绿松石	2	1500	2025年10月1日 —2026年3月1日
37	2022.110.1-7	忍冬紋杏葉		公元7至9世纪	最高18.16厘米 最宽16.5厘米	金镶 绿松石	7	80	2025年10月1日 —2026年3月1日
38	2022.118	人形纓罩 或鈴		公元7至9世纪	最高4厘米 最宽2.2厘米	金	1	30	2025年10月1日 —2026年3月1日
39	2022.124.1-27	團花紋馬帶飾		公元7至9世纪	长方形 长2.8-2.9厘米 宽2厘米 銳尾		27	52	2025年10月1日 —2026年3月1日

					长 2.7-2.8 厘米 宽 2.3-2.4 厘米 带扣 长 3.5 厘米 宽 2.7 厘米				
40	2022.125.1-6	覆面		公元 7 至 9 世纪	高 1 厘米 宽 22 厘米 深 20 厘米	金、绿松石、水晶	6	160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41	2022.130	纏枝忍冬紋鞋		公元 7 至 9 世纪	长 26 厘米 宽 10 厘米	银、金、绿松石	1	51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42	2022.131	騎射武士金牌飾		公元 7 至 9 世纪	长 31.1 厘米 宽 17.4 厘米	金、木、漆	1	220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43	2022.132	吐蕃貴族飾牌		公元 7 至 9 世纪	长 26.6 厘米 宽 31.1 厘米	银、金	1	880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44	2022.135	花卉紋飾片		公元 7 至 9 世纪	长 22.4 厘米 宽 20.6 厘米	银、金	1	18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45	2022.144	異獸團花紋飾片		公元 7 至 9 世纪	长 37.4-37.7 厘米 宽 27.8-33 厘米	银、金	1	600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46	2022.145	異獸團花紋飾片		公元7至9世纪	长 37.4-37.7 厘米 宽 27.8-33 厘米	银瓯 金镶 绿松石	1	600	2025年 10月 1日 —2026年 3月 1日
47	2022.148	團花紋飾片		公元7至9世纪	长 44.2 厘米 宽 7.8-8.2 厘米	银瓯 金镶 绿松石	1	80	2025年 10月 1日 —2026年 3月 1日
48	2022.183	象形飾片		公元7至9世纪	长 44 厘米 宽 30.4 厘米	银	1	78	2025年 10月 1日 —2026年 3月 1日
49	2022.157	獨角翼馬形飾牌		公元7至9世纪	高 2.5 厘米 宽 21.9 厘米 深 7.8 厘米	金、 木、 漆、 皮革	1	880	2025年 10月 1日 —2026年 3月 1日
50	2022.161.1-2	人面鳥身神祇形飾牌		公元7至9世纪	左 高 8.35 厘米 宽 6.3 厘米 右 高 7.5-8.35 厘米 宽 6.3-6.4 厘米	金镶 绿松石	2	1280	2025年 10月 1日 —2026年 3月 1日
51	2022.162	持來通神祇形飾牌		公元7至9世纪	长 19.5 厘米 宽 4.9 厘米	金	1	230	2025年 10月 1日 —2026年 3月 1日

52	2022.164	人物摩羯形墜飾項鍊		北魏 (386-534年)	项圈长 47 厘米 垂饰长 4.4 厘米	金、绿松石、蓝宝石、镶嵌物	1	1780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53	2022.165	金戒指		公元 7 至 9 世纪	直径 1.9-3.3 厘米	金镶绿松石	1	20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54	2022.166.1-2	金戒指		公元 7 至 9 世纪	直径 1.9-3.3 厘米	金镶玛瑙	2	25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55	2022.168.1-2	鳳銜花枝紋飾片		公元 7 至 9 世纪	高 10.8-10.9 厘米 宽 9.8-11 厘米	金	2	88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56	2022.171.1-2	雙鳥聯珠紋飾牌		公元 7 至 9 世纪	长 4.3 厘米 宽 4.1 厘米	金	2	80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57	2022.172	花形吊墜		公元 7 至 9 世纪	高 4.8 厘米 宽 3.7 厘米	金镶绿松石	1	30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58	2022.173	花形人像紋吊墜		公元 7 至 9 世纪	高 2.7 厘米 宽 2.1 厘米	金镶绿松石、玛瑙	1	65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59	2022.177.1-2	金珠地紋耳環		公元7至9世纪	宽 3.2 厘米 深 1.3 厘米	金	2	20	2025年 10月 1 日 —2026年 3 月 1 日
60	2022.182	鑲綠松石金帶飾連革帶		公元7至9世纪	铱片 长 3.1-3.3 厘米 宽 2.6 厘米	金 镶 绿 松 石、 皮 革、 铜	1	60	2025年 10月 1 日 —2026年 3 月 1 日
61	2022.183.1-2	鳳銜花枝紋飾片		公元7至9世纪	大 长 72.4 厘米 宽 3.3-24 厘米 小 长 50.8 厘米 宽 7.3-24.3 厘米	金	2	860	2025年 10月 1 日 —2026年 3 月 1 日
62	2022.184	雙馬翼獸紋荷包飾片		公元7至9世纪	长 12.1 厘米 宽 8.9 厘米	银 锗 金	1	250	2025年 10月 1 日 —2026年 3 月 1 日
63	2022.190.1-16	花瓣紋金帶飾一組十六件		公元7至9世纪	方形 长 5.5-5.7 厘米 宽 5-5.3 厘米 弧形 长 7.8 厘米 宽 5.4 厘米 心形 长 3.7-3.9 厘米 宽 3.5-3.6 厘米	金 镶 绿 松 石、 水 晶、 皮 革、 铜	16	210	2025年 10月 1 日 —2026年 3 月 1 日

64	2022.195.1-4	鳳及鴛鴦銜花枝形冠飾		唐 (618-907年)	凤 长 8.7 厘米 宽 5 厘米 饰片 长 8.7-15.2 厘米 宽 5.5-9.3 厘米	金镶 绿松石、 红玛瑙、 玻璃、 砗磲	4	180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65	2022.197.1-2	花卉紋鋏頭釵		唐 (618-907年)	长 9 厘米 宽 1.8 厘米	金镶 绿松石、 红玛瑙、 玻璃、 砗磲	2	560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66	2022.201	牡丹雙龍紋金釵		元 (1271-1368年)	长 15.4 厘米 宽 1.9 厘米	金	1	25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67	2022.211	滿池嬌紋簪		元 (1271-1368年)	长 14.6 厘米 宽 2.5 厘米	金	1	12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68	2022.212	菊花紋如意形簪		元 (1271-1368年)	簪首长 6.7 厘米宽 4 厘米	金	1	80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69	2022.218	龍戲火珠紋簪		明 (1368-1644年)	长 11.2 厘米 宽 2.25 厘米	金镶 红宝石	1	25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70	2022.226	葉形步搖簪		明 (1368–1644年)	长9厘米 宽0.9厘米	金、 玉	1	6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71	2022.228	獸面形飾牌		東漢 (25–220年)或晉 (265–420年)	长 3.3 厘米 宽 3.2 厘米	金、 镶嵌物	1	180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72	2022.244.1-3	嵌綠松石金冠飾三件		西夏 (1032–1227年)	长 5.1-8 厘米 宽 4.4-6.6 厘米	金镶 绿松石	3	480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73	2022.248	綴花網花卉紋金梳背		宋 (960–1279年)	长 19 厘米 宽 6.5 厘米	金	1	60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74	2022.249	嵌紅寶石金梳背		明 (1368–1644年)	长 14.2 厘米 宽 3 厘米	金镶 红宝石	1	280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75	2022.250	嵌紅寶石金梳背		明 (1368–1644年)	长 16.3 厘米 宽 2 厘米	金镶 红宝石	1	220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76	2022.252.1-3	纏枝蓮紋飾		元 (1271–1368年)	长 5-12.2 厘米 宽 8.4-9.1 厘米	金	3	90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77	2022.253	蓮花形帽頂		元 (1271-1368年)	直径 3.1 厘米 高 3.5 厘米	金镶绿松石	1	25	2025年 10月 1日 —2026年 3月 1日
78	2022.256	金鬚鬢罩		明 (1368-1644年)	直径 18.5 厘米	金	1	120	2025年 10月 1日 —2026年 3月 1日
79	2022.257.1-3	鳳紋挑心及掩鬢		明 (1368-1644年)	单件 长 12.4 厘米 宽 6.4 厘米 一对 长 9.3 厘米 宽 6.9-7.2 厘米	金	3	160	2025年 10月 1日 —2026年 3月 1日
80	2022.259.1-2	彎拱式耳環一對		辽 (907-1125年)	长 4.3-4.6 厘米 宽 3.9 厘米	金	2	150	2025年 10月 1日 —2026年 3月 1日
81	2022.267	花卉及獅紋項飾		元 (1271-1368年)	直径 14.9 厘米 宽 0.6-1.1 厘米	钱包金	1	25	2025年 10月 1日 —2026年 3月 1日
82	2022.268	獅子及纏枝紋項鍊		宋 (960-1279年)	金珠 直径 0.7 厘米 水晶珠 长 1.7-2 厘米 宽 1-1.3 厘米 金饰 长 4.6 厘米	金、水晶	1	80	2025年 10月 1日 —2026年 3月 1日

					宽 2.9 厘米				
83	2022.273.1-2	花卉紋戒指		辽 (907-1125年)	戒面长 2.7 厘米 宽 1.7 厘米	金	2	12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84	2022.281.1-11	力士及花卉紋組佩飾		公元 7 至 9 世纪	金 长 2.2 厘米 宽 1.9-2 厘米 玉 长 2.6-3.5 厘米 宽 2-6.4 厘米 (连附饰)	玉、金镶青金石、绿松石	11	130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85	2022.285	鳳紋帔墜		明 (1368-1644年)	长 5.3 厘米 宽 3.9 厘米	金	1	38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86	2022.291.1-10	花樹及兔紋腰帶飾及扣		元 (1271-1368年)	铱片 长 4.9-11.5 厘米 宽 3.1-5.6 厘米 带扣 长 4.9 厘米 宽 4.9 厘米	钱包金	10	80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87	2022.292.1-12	獅蠻紋腰帶飾		辽 (907-1125年) 或 宋 (960-1279年)	铱片 长 4.6-4.8 厘米 宽 3.6-3.7 厘米 銠尾 长 8.3-8.5 厘米 宽 3.6 厘米	金	12	180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厘米				
88	2022.294.1-17	吉祥紋帶飾		明 (1368-1644年)	长 5.4-9.9 厘米 宽 3-6.3 厘米	金	17	45	2025年10月1日-2026年3月1日
89	2022.295.1-2	花卉紋巾環		金 (1115-1234年)	直径 4.5 厘米	金	2	40	2025年10月1日-2026年3月1日
90	2022.302.1-3	梵文及獅子紋飾片		元 (1271-1368年)	长 9.2-10.6 厘米 宽 6.8-7.3 厘米	金	3	66	2025年10月1日-2026年3月1日
91	2024.2	鴛鴦銜綬帶紋梳		唐(618年至907年)	高 7.5 厘米 宽 10.5 厘米	银锗金	3	20	2025年10月1日-2026年3月1日
92	2024.4	花卉紋梳		唐(618年至907年)	高 8.2 厘米 宽 11 厘米	银锗金	1	15	2025年10月1日-2026年3月1日
93	2024.5	鎏纏枝花卉紋梳		宋 (960年至1279年)	高 5.1 厘米 宽 10.9 厘米	银锗金	1	8	2025年10月1日-2026年3月1日

94	2024.7	茨菰紋髮飾		唐(618年至907年)	长 12 厘米 高 7 厘米	银锗金	1	10	2025年 10月 1日 —2026年 3月 1日
95	2024.8	蛱蝶花卉紋髮飾		唐(618年至907年)	高 15.5 厘米 宽 7 厘米	银锗金	1	20	2025年 10月 1日 —2026年 3月 1日
96	2024.9	飛廉銜同心結紋髮飾		唐(618年至907年)	高 17 厘米 宽 8.3 厘米	银锗金	1	19	2025年 10月 1日 —2026年 3月 1日
97	2024.10.1-2	花卉紋髮飾		唐(618年至907年)	长 7.3 厘米 宽 14.9 厘米	银锗金	2	20	2025年 10月 1日 —2026年 3月 1日
98	2024.11.1-3	蓮花及飛天紋髮飾		唐(618年至907年)	长 25 厘米 高 14 厘米	银锗金	3	32	2025年 10月 1日 —2026年 3月 1日
99	2024.12.1-5	鳳銜同心結及花枝紋髮飾		唐(618年至907年)	长 28 厘米 高 40 厘米	银锗金	5	38	2025年 10月 1日 —2026年 3月 1日
100	2024.14	雙鳳戲珠紋冠飾		辽 ( 907 年至 1125 年)	高 16.6 厘米 宽 8.3 厘米 (此件不是全平, 有弧度)	铜瓯金	1	30	2025年 10月 1日 —2026年 3月 1日

101	2024.15	耳環		公元前 4 至 3 世纪	长 12.2 厘 米	金	1	26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102	2024.16	雲龍形耳 環		辽 ( 907 年至 1125 年)	高 3.5 厘米 宽 1.7 厘米 长 3.7 厘米	银锗 金	1	26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103	2024.17.1-4	彎拱式耳 環兩對		辽 ( 907 年至 1125 年)	长 4.4 厘 米	金	4	24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104	2024.19.1-2	聯珠紋耳 環一對		辽 ( 907 年至 1125 年)	长 3.2 / 3.5 厘米	金	2	28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105	2024.20.1-2	摩羯花苞 形耳環一 對		辽 ( 907 年至 1125 年)	长 4.8 厘 米	银锗 金	2	12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106	2024.21.1-2	鳳銜花枝 紋耳環一 對		辽 ( 907 年至 1125 年)	宽 5 厘米	金	2	15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107	2024.24.1-2	葫蘆形耳 環		明 ( 1368 年至 1644 年)	长 3.5 厘 米 宽 2 厘米	金、 玉	2	8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108	2024.25.1-2	摩羯形耳环		明(1368年至1644年)	长4厘米 宽4.5厘米 (不包括吊坠)	银锗金	2	3	2025年10月1日 —2026年3月1日
109	2024.26.1-1 2	摩羯形耳环		明(1368年至1644年)	长约4厘米	银锗金	12	18.3	2025年10月1日 —2026年3月1日
110	2024.27.1-2	项饰及腕饰		辽(907年至1125年)	管状珠子 长7.7-8厘米 金珠 深1.6厘米 心形 长4.3厘米	金、水晶	2	60	2025年10月1日 —2026年3月1日
111	2024.28	花卉纹臂钏		辽(907年至1125年)	长9厘米 宽4.5厘米	金	1	25	2025年10月1日 —2026年3月1日
112	2024.30	鹤鹿纹帔墜		明(1368年至1644年)	长9厘米 宽7厘米	金	1	36	2025年10月1日 —2026年3月1日
113	2024.31	花鸟纹荷包形帔墜		明(1368年至1644年)	长7厘米 宽7厘米	金	1	32	2025年10月1日 —2026年3月1日
114	2024.32	迦陵频伽纹手鐲		辽(907年至1125年)	长8厘米 深6厘米	金	1	20	2025年10月1日 —2026年3月

									1 日
115	2024.33.1-2	花鳥紋手鐲		辽 ( 907 年至 1125 年)	深 7-8 厘米	金	2	25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116	2024.36.1-2	葉紋手鐲		辽 ( 907 年至 1125 年)	椭圆形 7.3 x 6 厘米	银 锌 金	2	10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117	2024.37	聯珠紋鑲嵌戒指		辽 ( 907 年至 1125 年)	长 3.5 厘米	金 镶 绿松石	1	27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118	2024.39	花卉紋立獸戒指		辽 ( 907 年至 1125 年)	长 3.2 厘米 高 3.2 厘米	金	1	17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119	2024.40	動物紋飾牌		北魏 (386 年 -534 年)	长 10 厘米 高 9.7 厘米	金	1	150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120	2024.41	動物紋飾牌		北魏 (386 年 -534 年)	长 9.2 厘米 高 6.4 厘米	金	1	65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121	2024.42.1-2	虎鹿搏鬥紋飾牌		公元前 4 至 3 世纪	长 7.6 厘米 高 3.5 厘米	金	2	70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122	2024.43.1-2	貓科動物形飾牌		公元前6至5世纪	长 11.3 厘米 高 4 厘米	金	2	80	2025年 10月 1日 —2026年 3月 1日
123	2024.44	虎形飾片		公元前4至3世纪	长 20.5 厘米 高 12.2 厘米	金	1	90	2025年 10月 1日 —2026年 3月 1日
124	2024.45.1-2	異獸紋劍鞘飾片		公元前4至3世纪	长 12.3 厘米 高 10 厘米	金	2	36	2025年 10月 1日 —2026年 3月 1日
125	2024.47	花筒釵		宋 ( 960 年至 1279 年)	长 18 厘米	金	1	18	2025年 10月 1日 —2026年 3月 1日
126	2024.48	龍鳳形簪		宋 ( 960 年至 1279 年)	高 6 厘米 长 20.2 厘米	银锗金	1	8	2025年 10月 1日 —2026年 3月 1日
127	2024.49	牡丹形分心		明 ( 1368 年至 1644 年)	高 4.6 厘米 宽 10 厘米	金镶红宝石	1	30	2025年 10月 1日 —2026年 3月 1日
128	2024.50	花卉及鳳紋橋樑式簪		宋 ( 960 年至 1279 年)	高 13 厘米 长 21 厘米	金	1	14	2025年 10月 1日 —2026年 3月 1日

129	2024.52	花鉗式簪		宋 ( 960 年至 1279 年)	长 23 厘米 针 15 厘米	金	1	8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130	2024.53	花鳥紋簪		唐 ( 618 年至 907 年)至五代十国 ( 907 年到 979 年), 后 9 至 10 世纪	长 33.5 厘米 宽 13.5 厘米	银锗金	1	16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131	2024.54.1-2	雲鳳形簪		宋 ( 960 年至 1279 年)	a: 长 24.4 厘米高 8.5 厘米 b: 长 21 厘米高 7.5 厘米	银锗金	2	12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132	2024.55.1-2	雲鳳形簪		宋 ( 960 年至 1279 年)	长 17 厘米 宽 3.5 厘米	银锗金	2	9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133	2024.57.1-2	鸚鵡銜花枝紋釵		唐(618 年至 907 年)	长 27 厘米 宽 5.5 厘米	银锗金	2	12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134	2024.59.1-2	鳳銜花枝紋釵		唐(618 年至 907 年)	长 35 厘米 宽 5 厘米	银锗金	2	12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135	2024.60.1-3	花筒簪		宋 ( 960 年至 1279 年)	长 22 厘米 宽 6 厘米	银锗金	3	36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136	2024.61.1-3	竹節釵		元 ( 1271 年至 1368 年)	长 13.5 厘米 宽 2 厘米	金及银	3	16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137	2024.62.1-3	荔枝紋簪 瓜紋簪 荷葉滿池 嬌紋簪		宋 ( 960 年至 1279 年)	左 高 14.3 厘米 宽 3.2 厘米 中 高 15.9 厘米 宽 2.9 厘米 右 高 14.3 厘米 宽 2.7 厘米	金、铜	3	12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138	2024.63.1-4	花卉紋釵		唐(618 年至 907 年)	长 32 厘米 宽 5.5 厘米	银锗金	4	24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139	2024.64.1-5	蛱蝶及葡萄紋釵		唐(618 年至 907 年)	长 13.5 厘米 宽 4 厘米	银锗金	5	25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140	2024.66.1-6	鸚鵡銜花枝紋釵 摩羯蓮花紋釵 花卉紋釵		唐(618 年至 907 年)	上 长 32 厘米 宽 5 厘米 中 长 33 厘米 宽 7 厘米 下 长 28 厘米	银锗金	6	34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宽 6 厘米			
141	2024.67	異鳥及動物搏鬥紋腰帶飾		公元前 4 至 3 世纪	长 11 厘米 高 7.5 厘米	青铜 鎏金	1	45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142	2024.68	人物摔跤及馬紋腰帶飾		公元前 2 至 1 世纪	长 13.8 厘米 高 7.2 厘米	金	1	55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143	2024.69	人物、異鳥及異獸紋腰帶飾		公元前 2 至 1 世纪	长 12.5 厘米 高 6.5 厘米	金	1	80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144	2024.70	牛紋腰帶飾		公元前 3 至 1 世纪	长 11 厘米 高 5.5 厘米	青铜 鎏金	1	30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145	2024.71	抽象異鳥紋腰帶牌		公元前 4 至 3 世纪	长 16.3 厘米 宽 7.6 厘米	铜 鎏金	1	35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146	2024.72	人物紋腰帶鉤		公元前 4 至 3 世纪	长 15.3 厘米 宽 3.5 厘米	铜 鎏金、 玻璃	1	45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147	2024.73	斜格四瓣花野豬紋腰帶鉤		战国时代 (公元前 475 年 - 公元前 221 年)	长 20 厘米	青铜 错金 银 绿松石	1	50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148	2024.74	龍紋腰帶鉤		战国时代 (公元前475年 - 公元前221年)	长 21.3 厘米 宽 1.3 厘米 深 5.1 厘米	青铜 错金 银 绿松石	1	120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149	2024.75.1-2	異獸及動物搏鬥紋腰帶扣		西汉(公元前206年 - 公元前8年)	长 11.6 厘米 高 5.6 厘米	青铜 鎏金	2	62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150	2024.76.1-9	山羊形飾牌		公元前6至5世纪	大: 长 11 厘米 高 5.6 厘米 小: 长 5 厘米 高 4.5 厘米	金	9	100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151	2024.78.1-1 1	異獸及鳳紋腰帶飾及扣		西晋(265年 - 316年)或北魏(386年 - 534年)	长 76 厘米(全套)	铜及 青铜 鎏金	11	30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152	2024.79.1-1 8	靈芝冠鹿植物紋腰帶飾及扣		辽(907年至1125年)	长方形: 长 9.5 厘米 高 6 厘米  圆形: 直径约 3.5 厘米  正方形: 6.2 x 6.2 厘米  扣: 长 8.5 厘米 高 8 厘米	银 错金	18	35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153	2024.80.1-1 3	雙鳥紋腰 帶飾及扣		唐(618 年 至 907 年)	长方形: 长 4.8 厘 米 高 2.8 厘 米  圆形: 直径约 2.5 厘米  相连形 (图 左二): 长 11 厘 米 高 5.1 厘 米  扣: 长 6.8 厘 米 高 4 厘米	青铜 锵 金、 皮革	13	25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154	2024.81.1-1 7	雙獅紋腰 帶飾及扣		唐(618 年 至 907 年)	15 块方形 牌匾高 2.7 厘米 宽 3 厘米  皮带末端 高 2.8 厘 米 宽 4.4 厘 米	青铜 甌金	17	12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155	2024.82.1-7 1	牡丹紋蹀 躞帶飾及 扣		辽 ( 907 年至 1125 年)	13 块大长 方形 长 4.3 厘米 阔 3.7 厘米  5 块圆形 直径 3-3.2 厘米  18 块小长 方形	银甌 金、 青铜 甌金	70	95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长 3 厘米 阔 1.8 厘米				
156	2024.83.1-8 9	纏枝花卉 紋帶飾		辽 ( 907 年至 1125 年)	长方形 长 4.2 厘 米 宽 2.5 厘米 T 型 长 10 厘米 宽 6.8 厘 米 扣 长 5 厘米	青铜 鎏金	89	55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157	2024.84	面具		辽 ( 907 年至 1125 年)	長 16.5 厘 米 高 21 厘 米	银	1	12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158	2024.88.1- 3	獅紋飾片		吐蕃 (7 至 9 世纪)	左: 长 28 厘 米 阔 17 厘 米  中: 长 28 厘 米 阔 22.5 厘 米  右: 长 27.8 厘 米 阔 19 厘 米	银 锗 金	3	50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 6 年 3 月 1 日
159	2024.89	鳳銜花枝 紋飾片		吐蕃 (7 至 9 世纪)	长 45.5 厘米宽 23 厘米	金	1	128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 6 年 3 月 1 日

160	2024.91	胸飾		辽 ( 907 年至 1125 年)	宽 38.5 厘米 高 32.5 厘米	红铜鎏金	1	35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161	2024.92	雙鳳戲珠紋捍腰		辽 ( 907 年至 1125 年)	长 62 厘米 高 19 厘米	铜鎏金	1	86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162	2024.93	雙鳳戲珠紋捍腰		辽 ( 907 年至 1125 年)	长 59 厘米 高 15 厘米	银	1	42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163	2024.94.1-3	異鹿及鹿紋箭箙飾		辽 ( 907 年至 1125 年)	上长 21 厘米 高 11.5 厘米 中长 28.3 厘米高 14 厘米 下长 21 厘米 高 8.7 厘米	银锗金	3	46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164	2024.95.1-2	雲鳳紋馬鞍飾		辽 ( 907 年至 1125 年)	上高 43 厘米 长 57 厘米 下高 27 厘米 长 40 厘米	银锗金	2	68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米				
165	2024.96	雙鳳戲珠及道教人物紋冠		辽(907年至1125年)	高 32 厘米 宽 27 厘米 圆周 60.3 厘米	银 锗 金	1	220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166	2024.97	龍鳳紋冠		辽(907年至1125年)	高 28 厘米 圆周 62.5 厘米	铜 瓯 金	1	28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167	2024.98	雙鳳戲珠紋冠		辽(907年至1125年)	高 23.3 厘米 深 21 厘米 圆周 61.3 厘米	铜 瓯 金	1	60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168	2024.99	雙鳳戲珠紋鞋		辽(907年至1125年)	长 26.5 厘米 高 13.5 厘米 口径 8.5 厘米	铜 瓯 金	1	10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169	2024.100.1 -2	蓮池摩羯戲珠紋靴		辽(907年至1125年)	高 37 厘米 宽 31.5 厘米 口径 26 厘米	铜 瓯 金	2	120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170	2024.101	虎鹿搏鬥紋胸飾		公元前 4 至 3 世纪	每节 5.5 x 4.5 厘米 和 17 节	金	1	56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以上展品 170 件 (套) 共计 591 件, 展品估价总额为 31135.3 万港元。



## 附件 2：布撤展工具及设备列表

由供应商在安装/卸载时提供家具/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说明	照片示例
丁腈橡胶或乳胶手套尺寸：小号和中号	
3 个放大铰接式玻璃台灯	
充足的环境光或 6 个带支架的落地泛光灯	
足够的椅子	
3 张有衬垫和特卫强® 衬里的桌子	
3 个便携式工作台	

3 个手推车/推车	
3 个梯子/3 至 5 级阶梯凳	
手动托盘千斤顶 负载能力: 至少 2000 公斤	
2 台电钻 (无线)	
2 把热风枪	

注: 供应商需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相应的布撤展工具及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附件 2 布撤展工具及设备列表的内容。